

## 2-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2-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奶蛋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酸奶（1杯\*180g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酸奶（1杯\*100g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钙脱脂纯奶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省定边县乳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5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鸡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明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绿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说明：

1. 重要提示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